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建

1.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2019年5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通過決議案設立。

目的

2.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人數及組織結構，並就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構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識別及挑選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罷免以及繼任相關事項的意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 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需要時可增開會議。任何成員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5. 主席 (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主席指定的成員) 應主持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秘書」) 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擬定召開日期至少三天前 (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 全部及時寄予所有成員。
8.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 (經不時修訂) 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包括初稿及最後定稿) 及出席紀錄應由秘書擬備，在會議結束後盡快寄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查閱。

授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開展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採用的程序、處理方法及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由本公司付費獲得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建議及協助。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制訂相關選擇標準，選擇、委任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外方並確定彼等的聘用條款。
12. 提名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配合提供提名委員會所需的任何資料。
13. 提名委員會亦會就選舉及委任董事事宜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構成、人數、組織結構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刊登公共廣告或通過外聘顧問服務物色安排、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有充裕時間為該職位服務；
 - (d) 物色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候任董事或就選擇候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考慮及評估董事會表現，並根據可比公司董事會考核有關表現；及
 - (h) 監控及檢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織結構及提名委員會目標的達成情況。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匯報能力者除外。
16.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中就其活動、作出委任所採用的程序以及是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刊登公共廣告作出陳述。
1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自身表現、該等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有效履行職責及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8. 主席或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的任何問題。
19. 提名委員會須按要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香港，2019年10月31日